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簡調字第69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一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弘
代　理　人　吳英志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傳獻
代　理　人　陳俊廷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傳獻
共同代理人　陳宣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；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

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主張被告永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梁公司）為被告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，被告永梁公司未依約給付承攬報酬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報酬等語。而依原告所主張，其與被告永梁公司所議定之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合約書第14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合約爭執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；及原告與被告永梁公司所議定之太陽光電系統材料合約書第11條亦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所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合約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憑，堪認兩造業已合意就上開合約所生之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轉至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